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函件(「催款函」)，乃由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持有人(「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收件人為本公司。

催款函中指出(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原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大幅減少；及
- (ii) 承兌票據持有人要求於催款函日期起計14日內即時償還有關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總金額約20.3百萬港元(「未償還金額」)。

於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未償還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4.1百萬港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約50.0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6.0百萬港元、承兌票據約39.3百萬港元以及企業債券約50.5百萬港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則約為12.2百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催款函所要求的日期前償還未償還金額。本公司現正評估與催款函有關的影響，並正尋求專業意見。此外，

本公司將與承兌票據持有人及本集團其他債權人磋商，探討其他可能的還款方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4年9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24年9月1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如洁

香港，2024年9月1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如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